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7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維

被　　告　蘇敏如

　　雷芝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8月20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減縮訴之聲明、並撤回對被告雷芝瑩之訴訟，然言詞辯論終結後已無從變更訴之聲明，故為兩造之權益考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